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105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闽南理工学院南侧道路工程 A 标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闽南理工学院南侧道路工程 A 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(宝政函〔2023〕124 号)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闽南理工学院南侧道路工程 A 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闽南理工学院南侧道路工程 A 标段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宝盖镇坑东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城市支路，全长 887.675 米，红线宽度 18 米，双向两车道，两侧设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。建设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雨污管线工程、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

化工程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116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请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七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50581202300031 号）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